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丛麟科技”)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 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0.618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59.7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15.6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889,56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 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131,650,780.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8,334,835.3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840.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7,464.3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6,840.43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0,502.5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6,337.87
减:前未支付的中介费用	130.27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3.47
减:理财收益	92.1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7,464.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194.04
协定存款余额	4,270.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493357	募集资金专户	3,617,00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50172360000003978	募集资金专户	254,367,17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4450009170728	募集资金专户	84,118,18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3005866901	募集资金专户	289,338,03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30032089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400006437	协定存款户	42,703,441.55
合 计	-	-	674,643,835.9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502.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81.98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84.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58,8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共 92.11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夏县众芝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地埋转换填埋项目	夏县众芝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 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夏县众芝监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9,000 万元借款,合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99,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143,68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4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4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是否发生变更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否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4,539.08	4,539.08	-25,460.92	15.13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741.39	15,741.39	-4,258.61	78.71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否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11,652.00	11,652.00	-8,348.00	58.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否	54,000.00	29,000.00	29,000.00	219.00	219.00	-28,781.00	0.76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44,688.96	44,688.9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03,000.00	143,688.96	143,688.96	76,840.43	76,840.43	-66,848.53	53.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2,694,071.22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9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0.26%。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40 万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 3,19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32 万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29,792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3,83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源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660.52 万元,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天汉、盐城源顺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上海天汉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拟为盐城源顺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黄玉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2865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详见许可证),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丛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807.17	154,440.84
负债总额	114,226.95	111,199.18
净资产	38,530.21	43,241.66
营业收入	60,083.52	13,868.48
利润总额	24,057.21	5,411.78
净利润	20,701.88	4,711.44

(二)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宋宏发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丛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8.61	13,107.28
负债总额	8,882.88	9,833.91
净资产	3,805.73	3,273.37
营业收入	3,962.51	578.92
利润总额	-1,393.24	-532.36
净利润	-1,393.24	-53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并考虑到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可能缺乏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本次担保不排除将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新增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66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3%、10.3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29,792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3,19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3,83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从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冀	徐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社会责任,是集危废处理技术、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优势于一体的领先危废处理服务商之一。

公司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生产和研发。通过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依托自身优势,并不断迭代升级,公司正积极推进全国布局,并逐步发展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两大模块。

(1)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2)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公司将这些资源化产品外售,既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又可践行循环经济理念,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既可“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又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

公司部分资源化产品及对应危险废物示意如下:

废有机溶剂再生甲苯溶剂　　废矿物油回收再处加产品

废酸性生产硫酸亚二钠　　废酸酸转生产上业级硫酸钠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并结合危废的特性、组分,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根据处置方案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

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针对大部分上游产废单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对外销售取得收入;对少部分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不收取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要向上游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公司盈利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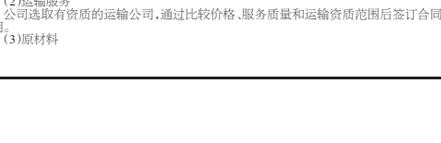

2、危废接收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部与产废单位进行业务洽谈,将获取并核对后的危废信息提交至公司 ERP 系统中,判断该危废是否曾经入厂处理。对于曾经入厂过的废物,技术管理部将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未曾入厂过的废物,技术管理部确定取样检测标准并通过 ERP 系统委托实验分析中心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最终根据报告判定是否予以接收。对于予以接收的危废,技术管理部确定危废包装要求,估算危废处理全生命周期和危废处理成本,并对危废处理方式提出具体的建议。公司市场拓展部基于以上信息向客户提供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危废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危废由客户转移发运至公司时,客户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系统,危废转移联单中载明了具体危险废物及其对应的处理方式,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载明的方式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危废接收模式流程如下: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分类存放,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以及车间处理能力安排生产,并将相应计划传达至计划部。计划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按要求放到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实现了危废处理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公司无害化处置采用危险废物焚烧和安全填埋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效果;公司资源化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资源化产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

公司危废处理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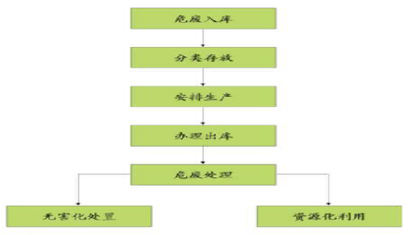

4、采购模式

需求部门提出请购申请,并经部门内审批后在 ERP 中生成已审核的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已审核的请购单,依据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并报上级审批。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采购人员将带有供应商信息和已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化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的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处置填埋

公司将经焚烧等工艺后的灰渣运送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2)运输服务

公司选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通过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和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3)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处理所需的化学品和包装物资等,公司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由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

(4)能源类

公司能源类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和生产经营用水等采购,与电网公司和水务公司定期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后再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出售。公司销售部负责合同及订单评审的组织协调,并实施一般合同及订单的评审工作;在与顾客接洽的过程中,销售部门负责沟通商务方面的信息,控制合同及订单的重大修订,并收集市场信息和顾客反馈意见。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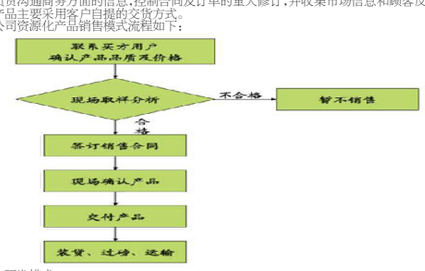

6、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科创型企业始终注重提升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从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形成了市场导向主的研发模式,兼顾项目运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行业发展需要克服的难题。技术管理中心组织对相关课题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相关立项。完成立项后,技术管理中心牵头组建项目组,结合项目最终的实施目的,从可行性、先进性、实施难度